

## 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说明：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〈项目名称：城南办事大厅 2026 年度厨房设施设备维护项目〉（项目编号：政采-西安市-2026-05140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〈标的名称：城南办事大厅 2026 年度厨房设施设备维护项目〉，属于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：陕西中科智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411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8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〈标的名称：城南办事大厅 2026 年度厨房设施设备维护项目〉，属于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：陕西中科智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411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8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中科智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